

## 05 《期货和衍生品法》 如何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发挥？

历史发展证明，一个功能发挥良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期货市场，能够吸引更多的国际参与者交易，将为更多能源、农产品、贵金属和核心金融资产进行定价、套期保值及风险管理，可以使本国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通过本国货币跨境结算与流通，可以促进本国货币国际化。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时代，为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期货和衍生品法》作出了如下安排：

**一是明确服务实体经济的立法原则，限制过度投机。**《期货和衍生品法》在第一章总则旗帜鲜明地确立了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原则，规定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市场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服务资源配置的功能。

**二是鼓励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期货和衍生品法》首次明确了套期保值的定义，为参与套期保值的企业提供明确指引；规定套期保值管理的鼓励性安排，明确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同时授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细则。同时专门规定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三是以市场化为导向，完善期货品种上市制度。**通过借鉴证券市场注册制的经验，《期货和衍生品法》改变了现行期货合约品种上市的批准制，转而确立注册制，对品种中止、恢复和终止采取备案制，同时明确了适合开展期货期权交易的品种要求。通过完善期货合约品种上市程序，丰富期货品种，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四是扩大期货公司业务范围。**长期以来，期货公司以经纪业务为主，利润模式单一，导致机构间同质化竞争严重，单一的业务范围限制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此，《期货和衍生品法》将期货交易做市等业务增加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为期货公司增强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预留了法律空间，有利于增强我国期货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五是充分发挥衍生品市场的作用。**相比于标准化的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具有个性化定制、条款设计灵活等特点，可以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灵活的安排，满足企业个性化的风险管理需求，是各国金融创新的重点。《期货和衍生品法》通过规范衍生品市场的基本制度，将进一步发挥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作用，提高我国衍生品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与期货市场一道构成统一的大市场。

## 06 《期货和衍生品法》 对防范化解风险作出了哪些安排？

期货交易具有杠杆高、价格波动大等特点，各类风险容易放大，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因期货交易不当引发的风险事件，教训深刻。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必须建立在科学、精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基础之上，因此有必要在法律中对风险控制制度予以明确和完善，为期货市场平稳安全运行提供制度保障。为此，《期货和衍生品法》将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作为重中之重，专门在总则中规定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以此为主线，本法将“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监管体系上升为法律，并通过制度创新，确立了以下立体多元的风险处置措施：

**一是强化期货交易者的内控制度建设。**期货市场的历次风险事件表明，交易者加强自身内控是防止其因过度投机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规定，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是强化期货交易场所、结算机构的一线监管职能。**期货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负对期货市场进行自律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且自律管理往往更加快速、有效和更有针对性。为此，《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期货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有权采取持仓限额、强行平仓等风控措施，同时规定异常情况紧急措施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明确期货结算机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为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发挥一线自律监管职能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三是发挥期货经营机构看门人的作用。**作为期货市场的中介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肩负着切实保护交易者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这一承上启下的重任。为此，《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以可持续经营和维护交易者权益为宗旨，通过报送相关资料、防范利益冲突等具体规则，确保市场的平稳运行。

**四是丰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期货和衍生品法》一方面将监测监控和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上升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同时增加监管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的职权，健全期货市场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制度体系；另一方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双边和多边监管合作机制，处置跨境市场风险。

## 07 《期货和衍生品法》 如何体现保护交易者的原则？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是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重点之一就是突出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集中体现了本法的人民性。《期货和衍生品法》围绕这一中心思想，对保护交易者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的安排，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区分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确立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并有针对性地作出交易者权益保护安排；二是明确交易者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保密权等权利；三是禁止期货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防范利益冲突；四是全面系统规定期货经营机构禁止从事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规范；五是建立交易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六是将现行期货领域的当事人承诺制度上升为法律，充分发挥当事人承诺制度快速、有效赔偿交易者损失的优势。

此外，本法重点规定了交易者获得民事赔偿的条款，同时确立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后的举证责任倒置、建立交易者保障基金等配套制度。上述制度安排可以为今后建立健全交易者保护机制提供有效保障，着力构建良性互动、各方归位尽责的市场生态，不断提升交易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宣  
2022年6月20日



广发期货  
企业二维码



广发期货  
微信公众号

## 01 《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期货法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分别列入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届共5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历时近三十年，立法过程艰辛。在第十三届人大期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期货法草案数易其稿，先后于2021年4月、10月进行了一读和二读审议，并于今年4月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台。《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有效填补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空白，资本市场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完成，对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将开启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新篇章。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本次《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有利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三十多年来，我国期货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乱到治，逐步成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管理价格风险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随着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趋势的抬头，加之新冠疫情反复、俄乌冲突等事件，进一步加剧了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给实体经济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对期货市场的作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恰逢其时，进一步深化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实体经济发展更好地保驾护航。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为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提供了重要抓手。**《期货和衍生品法》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线，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通过保证金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当日无负债制度、中央对手制度、期货监测监控制度以及异常情况紧急处置机制等构建了全流程、多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期货和衍生品法》既是市场促进法，又是风险防控法，为防范系统性风险，确保市场健康稳定运行提供了法律基础。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为我国期货市场稳健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三十多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还要看到，我国期货市场存在大而不强，期货经营机构还面临业务相对单一、实力相对较弱等诸多问题。《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明确了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发展，为期货经营机构境内外展业提供制度支持，增加交易者信心，通过诸多制度安排，为期货市场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法律性质、基本定位总体相同，二者深度融合、功能互补、制度相通、高度关联，共同构成统一的大市场。《期货和衍生品法》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市场基础制度，使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有法可依。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为我国期货市场逐步扩大开放步伐，建立国际定价中心的地位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国是全球大宗商品的主要购买国，但在大宗商品的国际定价权上话语权较弱，这与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程度不高，期货市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不足有较大关系。《期货和衍生品法》设专章规定了跨境交易与监管，对期货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打造中国价格，形成中国声音创造了有利条件。

## 02 《期货和衍生品法》有哪些亮点和创新？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立法本着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着力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为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法有以下亮点：**

**一是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衍生品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法律性质、基本定位总体相同，二者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紧密相连，共同构成统一的大市场。《期货和衍生品法》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在系统规定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等期货市场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本法确立了衍生品市场发展和监管亟需、国际通行的基本制度，如交易场所的行为规范、衍生品交易业务准入、单一主协议原则、终止净额结算、衍生品交易报告、集中结算等，赋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监督管理衍生品市场的职责，使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有法可依”。

**二是在总结提炼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期货法总结期货市场三十多年的发展经验，将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行的制度和做法在法律层面予以确定，以稳定市场预期，适应现阶段市场发展需要。同时，期货法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在品种上市机制、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保证金多样化等方面作出了创新性安排，发挥立法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处理好稳定性与灵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之间的关系，为市场改革创新提供支持。

**三是在促进市场发展的同时，强调风险防控。**《期货和衍生品法》将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避免干预市场发展的同时，从交易机制、监测监控、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链条风险防控安排。强化期货交易场所一线监管职责，明确期货结算机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实行持仓限额制度，规范程序化交易，明确违约处置程序；加强市场风险监测监控，规定紧急措施和突发性事件处置措施，确保期货市场平稳运行。

**四是既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又充分体现中国市场特色。**《期货和衍生品法》充分吸收二十国集团匹兹堡峰会达成的共识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的规定，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对期货市场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管作出了规定。同时，《期货和衍生品法》将我国期货市场发展三十多年以来，探索出的账户实名制、保证金监控、“五位一体”监管等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制度，在法律层面予以确认。

**五是在规范境内市场的基础上，对跨境交易和监管作出安排。**期货市场的“一价定律”决定了期货立法需要对跨境交易监管作出规定，此次《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法律的域外适用效力。从“引进来”和“走出去”两个方面规定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境外期货经营机构等向境内提供服务，以及境内外交易者跨境交易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构建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的制度体系。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跨境监督管理。

**六是在补齐金融市场基础制度短板的同时，又牢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线。**《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进一步夯实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基础，明确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线，防止脱实向虚、金融空转。《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了服务实体经济、限制过度投机的原则；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专门规定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等。

**七是在坚持“三公”原则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期货和衍生品法》既强调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又突出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集中体现监管的人民性。构建了交易者保护的制度体系：建立交易者分类和适当性制度，明确交易者享有资产安全、知情权、查询权等各项权益，丰富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引入强制调解制度等。同时，《期货和衍生品法》完善了期货市场民事责任体系，严厉打击期货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大幅度提高行政罚没金额、显著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

**八是在规范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同时，注意做好与相关法律的协调衔接。**《期货和衍生品法》将期货市场特有的运行规律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同时注意在终止净额结算、履约保障的担保形式、证券类衍生品的交易和监管等方面做好与破产法、民法典以及证券法的协调衔接，确保法律体系的有序运行。

## 03 《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市场发展有哪些影响？

**出台《期货和衍生品法》是加强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未来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将现行规则总结归纳为法律规定，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发展，符合市场预期。**自1999年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来，我国的期货监管实践不断完善，形成了期货市场行之有效的制度。《期货和衍生品法》认真总结期货市场三十年发展经验，充分吸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核心内容，将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靠的制度和做法上升为法律，保持了制度的稳定性。《期货和衍生品法》已经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广泛听取了有关部门和市场主体的意见。从法律征求意见及三次审议情况来看，有关焦点问题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讨论和处理，各方认可度较高，最大限度凝聚了共识。《期货和衍生品法》条款内容符合现阶段市场发展实践，符合市场相关各方预期。

**二是有利于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高质量发展。**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包括我国在内的二十国集团匹兹堡峰会达成了加强衍生品市场监管的共识。此后，全球主要市场相继出台衍生品监管的相关法案。《期货和衍生品法》借鉴国际最佳实践，确立了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集中结算等全球衍生品市场的主要制度，填补规则空白，为衍生品市场市场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对促进我国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引导和规范场外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

**三是有利于促进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双向对外开放向全面纵深推进，但缺少统一的期货立法影响了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效果。《期货和衍生品法》通过规定境外期货交易场所的注册、境内主体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的规则等内容，将构建境内外期货市场的互联互通，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明确跨境监管合作和信息出境等内容，为处置跨境风险提供和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为更为充分和坚实的法律依据。

**四是有利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期货经营机构。**《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后，将有望进一步拓宽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为期货经营机构探索新的经营模式、经营理念提供发展空间，改善期货经营机构同质竞争严重及利润模式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在服务国民经济方面的独特优势。

## 04 《期货和衍生品法》如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发展和法治建设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立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坚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底线，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期货市场法治建设中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这一重要论述，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转变为法律制度。

**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认识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者结构的国情特点，正确认识我国期货市场的功能定位和政治属性，将保护交易者尤其是交易者的利益贯穿到立法过程中，彰显我国期货市场法治建设的人民性。

**三是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法过程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从法治的角度回答如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面对挑战，我们越是要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在立法中，我们以主动开放为宗旨，力争构建境内外期货市场互联互通的制度体系，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更高质量发展。

**“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四个自信”，坚持从中国期货市场实际出发，充分学习借鉴境外市场的经验与做法，不断完善中国期货市场的法律制度，一定会走出一条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期货市场发展道路。**

